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1100050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140236034 號函修正,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單位) 聘僱人員管理,提昇行政效能,並作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聘僱人員,應本綜覈名實,獎優汰劣之旨,作客觀公 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,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

四、聘僱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:

- (一)平時考核:指各單位就聘僱人員工作品質、工作時效、服務態度、工 作配合、差勤、品德操守所辦理之定期考核。
- (二)年終考核:指各聘僱人員,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服務成績 之考核;任職未滿一年者,亦同。
- (三)專案考核:指各聘僱人員,於聘僱期間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,隨時辦理之。

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聘 僱人員,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。

五、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平時考核就其工作表現、品德操守、才能 發展行之。其中工作表現分數占百分之六十;品德操守及才能發展分數各 占百分之二十。

平時考核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 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六、聘僱人員之考核方式如下:

- (一)平時考核:由直屬主管及機關首長(或單位主管)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就受考人工作情形,依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(格式如附表一)進行考核,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待加強者,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。平時考核表經考評後留存各機關學校(或單位)備查,於辦理年終考核時併同年終考核表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(二)年終考核:由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之平時考核,依聘僱人員年終成績 考核表(格式如附表二)辦理初評,併同平時考核表送本府人事處彙 辦,由本府組成考核委員會初核後,陳縣長核定。
- (三)前款考核委員會對於考核案件,認為有疑義或對於擬列考核丁等不予 續聘僱人員,核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。

- (四)年終考核之結果,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;專案考核結果,自核定 日或指定生效日起生效。
- 七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考列甲等:
 - (一)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,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有曠職紀錄者。
 - (三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者。
 - (四)接受不當關說或飲宴應酬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在外經營其他事業,未能善盡職責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,經規勸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七)辦理業務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,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,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 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之日數。

- 八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考列丁等:
 - (一)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,經疏導無效者。
 - (二) 怠忽職守、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,造成嚴重不良後果者。
 - (三)品性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,情節嚴重者。
 - (四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,情節嚴重,經疏導無效者。
 - (五)對他人為職場霸凌,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,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對他人為性騷擾,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七)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八)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 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,或涉及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 譽者。
 - (九)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,累積達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者。
 - (十)曠職繼續達四日,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。

辦理聘僱人員考核時,不得以下列情形,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:

- (一)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 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器官或骨髓捐贈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因 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
- (二)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
- 九、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,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等,其各等次分數如下:
 - (一)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乙等:七十分以上,未滿八十分。
 - (三)丙等:六十分以上,未滿七十分。
 - (四)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考核評列甲等且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者,應敘明特殊優良事蹟。

十、年終考核獎懲結果如下:

- (一)甲等: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一年。
- (二)乙等:次一年度得續聘僱六個月。
- (三)丙等: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三個月。
- (四)丁等:不予續聘僱。

原聘僱用計畫終止或預算(經費)無法支應,於次一年度聘僱用計畫未獲核准者,不得依前項考核結果,作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。

聘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三年內累積一年甲等二 年乙等者,調增薪點一階(級)。已晉敘至該職務聘僱用計畫最高階(級) 者,不再晉階(級)。

前項晉階(薪)規定,由具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均在職且任職期間 均任同一薪點資格者之年終考核辦理之。但其原任階級(薪點)相當或較高 者,得予併計以現職辦理。非同一人員類別之年度考核成績,不得併計。

本府約聘(僱)社會工作(督導)員晉階(薪)規定,依花蓮縣政府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,不適用第三項規定。

依中央補助計畫聘僱之人員,其中央補助計畫訂有晉階(薪)規定者, 依其規定辦理,不適用第三項規定。

年終考核獎懲結果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,由各機關學校首長 (或單位主管)於次一年度續聘僱期間加強輔導,每月依聘僱人員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表(如附表一)進行考核,必要時得作成面談紀錄,並於次一 年度續聘僱契約終止日前十日,依聘僱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表(格式如附表 三)續行辦理其續聘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,函送本府核定,並按其核定之 考核結果,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續聘僱或解聘僱。

- 十一、花蓮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鄉(鎮、市)代表會,辦理聘僱人員考核,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